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22號

原告 孫國昌

訴訟代理人 江可廸

被告 陳詩涵

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肇事責任，堪信其確有騎乘機車，右偏行駛未注意右後車即原告駕駛車輛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。

(二)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過失，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車輛維修費用：

依原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記載（問：第一次撞擊之部位？車損情形？答：左前車頭。前保險桿斷裂；本院卷第60頁），可知受損部位即僅為前保險桿有關項目始與

01 本件事故所生損害相符。又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
02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000年0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
03 3頁），至110年9月17日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
04 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已使用逾4年，依行
05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
06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
07 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扣除估價單之「編號2.
08 左大燈：拆裝工資800元、材料價格5,200元」費用後，零件
09 部分3,050元折舊後為305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請
10 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10,505元（計算式：305元＋修
11 理工資2,500元＋拆裝工資1,300元＋烤漆工資6,400元）。

12 2.營業損失：

13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因系爭車輛為營業車，每日營業
14 收入1,795元，修理期間共4日，共計受有營業損失7,180元
15 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源昌汽車材料行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
16 頁），惟原告所提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
17 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係於112年2月1日發函予各會員適用，
18 然事故發生日在此函文之前，是仍應適用先前之每日平均營
19 業收入1,486元計算較為公平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據此，原
20 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應為5,944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×4
21 日）。被告雖辯稱不需4個維修日，惟被告非系爭車輛現場
22 實際修復之人員，系爭車輛所需修復時間勢必與毀損狀況、
23 維修難易度有關，加上合理烤漆作業時間，是系爭車輛之維
24 修期間為4日並無違常情。

25 3.車禍鑑定及訴訟開庭等相關費用部分：

2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支出車禍鑑定費3,000元等情，業據
27 其提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收據1紙為證（本院卷第3
28 3頁），經核該筆鑑定費用乃原告於起訴前為證明本件事故
29 責任歸屬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係屬於原告損失之一部分，原
30 告此部分請求，自應准許。至原告復主張除上開鑑定費外另
31 支出車資等3,590元衍生之費用，係為保障自身權益、行使

01 訴訟權而須負擔之成本，非屬被告有何侵害權利行為而致原
02 告受損害之範圍，此部分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03 4.小結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19,449元（計
04 算式：車輛維修費用10,505元＋營業損失5,944元＋車禍鑑
05 定及訴訟開庭等相關費用部分3,000元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李采錡